

考試院主管非營業基金(考選業務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107 年度決算評估報告

六、至 107 年底退撫基金之未提存退休金精算應計負債達約 2.47 兆元，基金管理會允宜妥善規劃相關收支運用計畫，以減輕政府未來財政負擔

按退撫基金 107 年度決算書所揭計有一項「未來或有給付責任」為該基金之未提存退休金精算應計負債¹，依精算結果至 107 年底金額約 2 兆 4,717 億元。經查：

(一)軍公教人員現行提撥退撫基金費率與最適提撥率尚有差距，估計至 107 年度之未提存退休金精算應計負債達約 2.47 兆元

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8 條規定：「本基金採統一管理，按政府別、身分別，分戶設帳，分別以收支平衡為原則，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全數撥為基金。如基金不足支付時，應由基金檢討調整繳費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

退撫基金目前各年度編列之基金收繳預算數，係按費率 12% 提撥之軍、公、教各類人員基金收繳款及各級政府撥補政務人員退撫基金款項。惟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最新委託辦理基金第 7 次精算評估報告(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精算基準日)，指出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之最適提撥率各為 21.47%、37.93%及 42.16%，顯示均與現行提撥率 12% 差距甚大(詳附表 1)，導致退撫基金累積未提存之退休金精算應計負債

¹ 「未提存退休金精算應計負債」：係指精算未來應計負債扣除退休基金資產，即精算應計負債大於退休基金資產之數額。參照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官網，資訊專區，退撫基金詞彙。

https://www.fund.gov.tw/News_Content.aspx?n=708&s=16811

數額龐鉅。依前述第 7 次精算結果顯示，至 107 年底是項「未來或有給付責任」預估達約 2 兆 4,717 億元（含中央政府 1 兆 134 億元及地方政府 1 兆 4,583 億元），且據退撫基金表示，有關實際提撥費率之調整尚須由考試院及行政院會同釐訂之。

(二)軍公教人員之個別提撥基金進度及未提撥精算應計負債統計

進一步分析軍公教各類人員之提撥基金進度情形，至 107 年底止退撫基金之整體已提撥基金比例為 18%，其中公、教、軍及政務人員之提撥比例分別為 25%、15%、5%及 11%，計算個別人員之未提撥精算應計負債分別為 1 兆 531 億 371 萬 5 千元、1 兆 912 億 3,955 萬 8 千元、3,267 億 8,893 萬 4 千元及 5 億 3,706 萬 1 千元，合計退撫基金之未提存退休金精算應計負債為 2 兆 4,716 億 6,926 萬 8 千元(詳附表 2)。為使基金永續經營，107 年 7 月 1 日實施新退撫法規定，自該日起軍公教各類人員每年節省之退撫經費應由其主管機關全數編列預算挹注至退撫基金，惟國內人口高齡化趨勢嚴峻，基金之財務壓力仍大。

綜上，因軍公教人員現行提撥退撫基金費率與最適提撥率尚有差距，估計至 107 年底退撫基金之未提存退休金精算應計負債達約 2.47 兆元。該基金管理委員會允宜依各類人員基金帳戶之財務狀況妥為規劃各項收支運用計畫，俾減輕政府未來財政負擔並保障各職域人員之退休生活。

附表 1：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之最適及目前提撥率一覽表 單位：%

項目	軍職人員	公務人員	教育人員
最適提撥費率	21.47	37.93	42.16
現行提撥費率	12	12	12
法定提撥費率	12~18	12~18	12~18

※註：1. 資料來源，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會委託辦理基金第 7 次精算評估報告書(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精算基準日)。

2. 本表最適提撥費率已納入退撫新法施行後節省退撫經費挹注退撫基

金對其財務影響。

附表 2：截至 107 年底退撫基金提撥進度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參加人員 身分別	領取給付人員及在職人 員之未來淨給付精算現 值(精算應計負債) (1)	已提存退休基 金(2)	未提撥精算應計負 債(3)=(1)-(2)	已提撥比例 (2)/(1)
公務人員	1,397,647,520	344,543,804	1,053,103,715	25%
教育人員	1,289,583,006	198,343,448	1,091,239,558	15%
軍職人員	344,010,783	17,221,849	326,788,934	5%
政務人員	601,870	64,809	537,061	11%
合計	3,031,843,179	560,173,910	2,471,669,268	18%

※註：1. 資料來源，退撫基金 107 年度決算書。

(分機：1919 卓庭鈺)